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06
15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保加利亚	2
布基纳法索	5
法国	5
挪威	11
菲律宾	12

* A/43/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1987年11月30日通过了第42/33号决议, 该决议第13和16段说:

“大会,

.....

“13.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提出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一切方面的意见,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1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依照该决议第13段的要求, 秘书长附上迄今为止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法国、挪威和菲律宾等国提交的答案。与这个项目有关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保加利亚

〔原件: 英文〕

〔1988年5月5日〕

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一个全球性的重大问题, 因为它牵涉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在这方面,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要制订实际有效的措施以促进消除将外层空间变为军事对立场所的威胁。

2. 苏联和美国在关于核军备和外层空间军备问题的谈判中所作出的努力对于落实这些措施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苏联和美国之间关于销毁其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已成为核裁军道路上历史性的第一步。保加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在戈尔巴乔夫和里根在华盛顿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这两位领导人分别指示其在日内瓦的代表团达成一项关于裁减50%战略性进攻武器的条约，以及一项关于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协议。保加利亚政府欢迎苏联方面所表现的灵活性，即同意从谈判议程中删去美国战略防御计划的部分，并且不再坚持以结束该计划作为裁减50%战略防御武器的先决条件。如果反弹道导弹条约所订条件容许的话，可以进行研究、发展，并在必要时进行试验。看法一致，保加利亚充分了解和支支持苏联的立场，即不许转移目标，在当前核裁军进程日益获得实质成果的情况下在外层空间发起一场军备竞赛。签署一项关于消除战略性核武器，连同一项关于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并在议定的期间内不废除这项条约的法律约束协定对于在外层空间加强战略稳定并防止军备竞赛将是极为重要而实质的一步。

3. 要致力于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就必须使这方面的努力国际化，而且要有空前多的国家参加拟制有效的措施。联合国在加强不容许任何意图违反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行为方面以及在缔结各种协定，而首要的是，缔结关于禁止反卫星系统和“空间—地球”一类军备的协定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4. 有必要使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更具活力，特别是要更新该会议特设委员会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任务，以求促进拟订具体的协定。现有的“审查”任务已呈疲态，不足以真正促使国际社会取得坚实的成果。更何况，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已将大量提案提到日内瓦的谈判桌上。这些提案值得立即加以认真审议。这些提案旨在就全面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及其具体方面提出解决办法，保加利亚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个问题所从事的工作为日内瓦今后的谈判开辟了光明大道。此外，保加利亚还建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工作更加切合实际，更富有意义，以求各双边和多边谈判目标一致而且相辅相成。

5. 抱着这种态度，裁军谈判会议上有两个社会主义国家在1987年的会议上提出一份文件，题为“关于防止反卫星武器条约和确保空间物体豁免权方法条约的基本条款”。保加利亚代表团谈论了空间武器定义的问题。

6. 苏联倡议的创新而全面的意义在于提议不必等待各个外层空间协定获得成效就立即建立一套国际检查制度以期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这个制度的基本构想在于确定发射入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而且没有装备任何类型的武器。作为一个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作为一个派遣宇航员进入轨道的国家，作为包括联合国范围在内的国际合作的积极参与者，保加利亚对于这样一个检查制度在向外层空间发射或在外空部署物体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感兴趣。

7. 苏联在1988年3月的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倡议为国际外层空间检查制度提供基本条款，并且也是开始就未来制度进行实质谈判的坚实基础。苏联关于建立并推行国际空间检查制度的概念完全以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政策方面的新政治思想为基础。这样概念所依据的一些主要的信念，而这些信念最近成为拟制裁军措施进程的特色：通过数据交换和有效国际检查，包括实地检查和应要求进行的检查力求开放和加强信心。在发射空间物体之前进行实地检查无疑是确保发射到并停留在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而且也没有装配任何类型的武器的最简单而有效的方法。苏联提出的方法直截了当地强调灵活性。拟订和采用一套国际检查制度以禁止将武器发射入外层空间将是一个及时而有效的措施，因为许多国家正在执行或打算执行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将这一措施付诸实施并不会妨碍顺序无阻地发展国家空间方案或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探索方面的工作。这一发展并不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今后在致力于修订和补充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在该环境内进行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所缔结的具体协定或各种协定。

8. 保加利亚对其他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项提案和建议感兴趣。保加利亚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来研究和讨论这些

提案和建议以求就迅速解决不允许武器进入外层空间的问题的方法和目标寻求共同点。

9. 保加利亚所持态度的主要原则仍然是一般公认的观点,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因此,只能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求促进所有国家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

布基纳法索

〔原件: 法文〕

〔1988年5月10日〕

布基纳法索认为外空——人类共有的财产——应用于造福人类的和平用途上。布基纳法索深为遗憾,某些大国屡次企图使外空军事化,这种行为可能危及全人类。因此,两个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有义务,不惜任何代价,避免将外空用以发展危及全世界的军事战略。

法国

〔原件: 法文〕

〔1988年3月13日〕

1. 法国极为重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法国认为必须避免在部署外空武器方面进行竞争,这种竞争将使得国际战略局势不稳定,并损害和平勘探和利用空间的安全。

2. 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应考虑到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在这一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演进。

一、

3. 今天70%的外空活动都是具有军事性质的活动。美国于1960年拥有一个可使用的侦察卫星，苏联于1962年拥有这种卫星。这两个国家一向在外空的军事利用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其他国家从此以后也在这一方面执行种种方案。今天，卫星在军事方面起六个重要的作用：

- (a) 预先警告导弹的发射以及探测核爆炸；
- (b) 监视军事活动和侦察工作；
- (c) 通讯；
- (d) 导航；
- (e) 气象资料；
- (f) 收集大地测量的资料。

4. 其中一些作用（监视军事活动和探测核爆炸）对管制军备和裁军有直接的用途，因为起这种作用的卫星，在核查就这一领域缔结的协定是否得到尊重的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5. 尽管如此，军事卫星的首要任务是整个军队更有效的运动。这些卫星所起的作用不断地发展，可能变得极为重要，特别是在通讯和导航方面。

6. 从而可以看到陆军、海军和空军都日益依靠卫星，并在某种程度下，可以将这些卫星视为以地球为基地的武器系统在外空的组成部分。这种依赖关系使得有关国家的政府关心如何保护若受到破坏其军队的效力将严重减少的系统，以及致力于发展破坏对方的卫星的方法，这些卫星成为非常吸引人的靶子。但是，所进行的努力的焦点似乎是加强卫星的生存能力，而不是反卫星系统的部署。

7. 自从外空开始被利用后就从来不是一个圣地，更不用说，外空是洲际导弹经过的地方，这些导弹一部分的弹道经过外空。然而始终没有人在外空部署针对

其他外空物体（敌对的卫星）或针对在地球进行的活动（例如发射弹道导弹）的特殊武器系统。目前在反弹道导弹技术方面进行的方案可能导致在外空部署系统。这一发展必然将改变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的性质。

8. 虽然在外空进行的民用活动只占少数，但是其重要性将增加。这些活动显然的勘探宇宙方面占一个极重要的地位。这些活动对电信、电视和观察地球的现象等方面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活动的发展对工业起很大的影响。

9. 这些活动使得今天能够在科学和商业方面认真地利用外空。不但美国和苏联在这一方面利用外空，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和使用者也迅速地进行这方面的活动。外空服务商业化的竞争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获得应用于外空的技术。因此，确保外空安全和自由地用于民用用途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10. 但是应指出，经常越来越难以分清什么是民用活动和军事活动。同一个卫星可以用于军事或民用用途，或用于协助导航飞机或导航军事或民用船只。

11. 此外，民用远距离探测卫星提供的照片的质量逐渐追上了军事照片的质量。

二、

12. 现行的国际法，通过若干多边法律文书以及美国和苏联缔结的双边条约，已规定了大部分的外空军事活动。第一类法律文书有：

(a) 《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外空，这些规定除了自卫反击以外，禁止在这里使用武力；

(b) 1967年关于外空的条约。该条约禁止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或以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空。此外，该条约又禁止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装置堡垒、试验任何种类的武器及举行军事演习；

(c) 1963年有限度禁止核试验的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海底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和任何其他核爆炸。

13. 苏一美双边协定主要包括:

(a) 1972年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禁止以外空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系统,同时禁止干扰各国的核查技术、禁止故意掩饰以防碍利用国家技术进行的核查;上述规定适用于在外空设置的系统;

(b) 1971年关于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危险的条约不言明地承认,故意干扰导弹发射警报系统、通讯系统、其中包括设置外空的系统的行为将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因此应避免这种行为。

14. 与军事方面有关的其他外空协定包括援救航天员的协定(1968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公约(1973年)和1976年关于登记外空物体的公约。

15. 对这些文书所规定的法律制度应提出以下几点:

(a) 这些文书并不是一个协调的整体而是若干局部的协定,每一个协定设法解决一个特殊问题;

(b) 并非所有国家都加入这些协定,每一文书的加入情况都不一样。某些重要问题是通过两个大国之间签署协定的方式双边加以解决(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禁止干扰各国核查技术,除外空的系统外这一问题也涉及其他系统);

(c) 对于那些是被核准或被禁止的外空活动的问题也存在不同的解释。因此,对1967年关于外空的条约内所使用“专门为和平用途”等字的定义就存在分歧,一些人认为这是指“非军事性”而其他人认为这是指“非攻击性”。第一个解释意味着外空全面的非军事化,除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外,这是不可能的。这一解释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宪章》并没有禁止军事活动,只禁止侵略行为和使用武力的威胁;

(d) 对在外空部署武器的限制（禁止将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入轨道或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双边禁止在外空装置反弹道导弹系统）本身不足以防止外空的军备竞赛。不使用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反卫星系统的部署尤其不受任何限制。

三、

16. 技术进展为设置外空或局部利用外空的军事系统的大规模发展铺平道路。一般而言，地球军事力量与空间军事力量之间的依赖关系越来越强。但是，这种无法避免的演变可以向完全另外一个方面发展。整个国际社会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而进行的努力应能够将利用外空的军事活动限于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从而促进战略稳定和管制军备和裁军的活动。从现在起就可以确定几种值得特别注意的活动：

17. 军事卫星对第3段所提及的六种活动所起的作用已是一个事实，今后的发展将更明确地证实这一事实。卫星参与就武装部队的某些成分的结构和行动提供情报的工作后就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评价与实况非常相近的局势，比较含糊和笼统的情报不能如此确切地反映实况。这些卫星同时在核查裁军协定方面起决定性作用。今后值得研究下列情况：

(a) 在核查管制武器和裁军协定方面地面观察和空间观察相互作用；

(b) 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利用外空所提供的方法；

(c) 利用如管制卫星国际组织一般的多边机构，向整个国际社会提供卫星在核查裁军协定和应付危机方面所提供的方便。卫星因而用于裁军协定有效的国际核查，今天有效国际核查的必要已得到普遍承认。这将加强信任和国际安全。

18. 在外空部署特殊武器将构成改变外空的军事使用在质量上的发展。在反弹道导弹系统和反卫星系统方面的竞争带来严重破坏稳定的危险，应明确列出这些危险：

(a) 在反导弹防御方面，以空间为基地的系统（其中一些用于警报的系统已存在）和以地球为基地的组成部分之间显然存在密切的联系，整个系统构成两个核强国的战略姿势的防御组成部分；

因此，限制以空间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系统的问题与限制一般反弹道导弹系统的问题有关，而后者与限制进攻战略性武器的问题密切相关。

法国希望，由于美国与苏联在1987年12月举行的首脑会议采取的决定，日内瓦谈判能够避免在反弹道导弹系统方面进行的活动导致削弱威慑的局势。

(b) 限制反卫星系统的问题引起若干复杂的问题：

- (一) 第一，目前已存在可使用的或在先进发展阶段的可以击中低轨道卫星的系统。因此，似乎很难以可核查的方式禁止这种系统；
- (二) 第二，除了专门毁灭外空物体的特殊武器系统外，还存在各种可以使外空物体丧失效力的技术（利用一个卫星“碰毁”另一个卫星、或利用一部分的轨道经过外空的弹道导弹、利用电子手段干扰或伪造资料），甚至象地球空间激光一般的特殊系统，除了真正使用后，否则几乎无法探测。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利用不引人注目的方法来攻击一个卫星，以致无法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或攻击者的身份；激光武器、以地面为基地的发射台、以及粒子束系统，若在外空使用远低于“致命”的份量，经过历次的攻击也足以破坏卫星的主要操作部分。各种卫星失灵的经验都足以提请大家注意，查明影响在运行卫星的活动的来由的种种内在困难。因此，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条约很难核查并很容易绕过；
- (三) 最后，应强调可用于反卫星武器的技术往往与用于防御反弹道导弹的技术混合起来。因此这些技术的前途与日内瓦苏美谈判密切相关，认为可以不顾及这些谈判，独立就多边反卫星武器系统制度取得进展是不切合实际的。

19. 因此，草率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发展后，可以看到应以不同的方法，分阶段地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

四、

20. 裁军谈判会议于1985年，请一个特别委员会深入研究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这个复杂的问题。由于会议的工作，对所涉及的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但是，同时也引起若干尚待审议的问题，参与者审议了这些问题后才能够共同确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

21. 这些问题包括，确定外空制度的缺陷、外空的军事使用在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确定外空物体所面临的威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与裁军其他方面的关系，或核查的问题。

22. 法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有系统地探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方面，应立即开始认真研究可以现实地取得进展的若干多边措施。

23. 目前，多边的协商一致努力似乎应著视卫星的法律保护以及信任和通告措施。因此，可以设想：

- (a) 对非攻击性外空活动重申和发展不干预原则；
- (b) 拟订外空行动准则，以防止某些空间物体的活动可引起的危险或害怕；
- (c) 为了增加公开的程度，加强1975年登记空间物体公约所设立的通告制度；
- (d) 研究国际合作方法，以使用地球观察卫星来核查裁军协定和应付危机。

挪威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13日〕

1. 外空是人类共有的遗产，应专用于和平用途。挪威认为必须确保外空的勘

探和使用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因而，应在多边和双边论坛进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努力。应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因为与外空有关的军备管制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2. 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成立以后，进行了有用的工作，更进一步确定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必须对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达到共同的了解。此外，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创造有利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气氛。

3. 挪威注意外空管制军备问题目前和今后面临的挑战，同时也认为应提请注意适用于外空或与外空有关的若干双边和多边协定。《1967年的外空条约》和《1963年的部分禁止试验条约》一起在外空设立了一个无核区。进一步遵守现有多边条约和严格遵守多边和双边协定事实上能加强适用于外空的现有法律制度。

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关于与外空有关的裁军问题以及军备竞赛扩大外空的后果的研究确定了今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的技术、法律和政治问题。研究所的第二个研究项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可以作出有用的贡献，增进对所涉及的问题的复杂性的了解。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11日〕

考虑到当前的世界局势，并注意到超级大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提倡国际合作与了解而采取的措施，菲律宾政府重申，它支持外空的和平勘探和使用特别为保持和／或确保人类的生存而进行的勘探和使用。因此，菲律宾政府支持一切合理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措施。
